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
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 A 座 18 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9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鼎信通达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鼎信团结	指	深圳市鼎信团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启盛鼎	指	深圳市云启盛鼎科技有限公司
NEW DINSTAR	指	NEW DINSTAR LIMITED
鼎信智诚	指	深圳市鼎信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数字信号处理)的缩写，是将信号以数字方式表示并处理的理论和技术，也就是用数值计算的方式对信号进行加工的理论和技术
PSTN	指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公共交换电话网络)的缩写，一种常用旧式电话系统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的缩写，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
SBC	指	Session Border Controller 的缩写形式，一种 NAT 穿透的方式
IPPBX	指	Private Branch eXchange 的缩写形式，用户级交换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鼎信通达
证券代码	87031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主营业务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34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海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 A 座 1801 研发用房、1802 研发用房、1804 研发用房
联系方式	0755-26456664

1、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 IP 语音通信产品以及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拥有 IP 与 PSTN 协议软件平台开发技术、语音媒体 DSP 处理技术等通信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以及 128 项软件著作权、19 项发明专利（其中 6 项在审 13 项已授权）。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为运营商、政府和企业、呼叫中心等提供 IP 语音和融合通信产品，包括各种接入网关、媒体网关、边界会话 SBC、IPPBX 交换机、IP 话机等系列软硬件产品，以及基于云计算的网管和业务软件系统。

公司主要通过线下直接销售为主，同时，辅以网络推广和公司建立的资源渠道开拓市场和客户，优质的服务、过硬的产品质量及性能为公司赢得了诸多国内外客户的信赖，与大型电信运营商及渠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在国内 DINSTAR(鼎信通达)自主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及品牌关注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IP 语音通信硬件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2、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3、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大多具有丰富的通信设备研发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技术素质过硬，人员配备合理，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此基础上不定期推出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新产品开发及客户的定制研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 IP 语音和融合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通过预研、研发、试产等程序，最终完成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高效快速地响应市场与客户的需求。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模块、电子材料、五金材料、塑胶料（含塑胶配件）及包装材料等物料，用于公司的产品自主或委外生产。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包含自主生产及委外加工。公司自主采购所需原材料，针对少部分工序，公司采用发料委外加工的方式，委外加工后形成半成品入库，再由公司自有工厂完成剩余生产和质检环节。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销售预测以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合理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为主。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的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包含目标设定、销售价格、信用管理、物流、结算方式及产品宣传等方面。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即公司与经销商签署购销协议，并按照订单约定发货，产品报关后或经销商签收后实现产品控制权的转移。

此外公司还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将自有品牌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由销售人员建立业务渠道和客户关系网络，收集与自身业务相关的项目信息，直接面对终端企业客户进行销售，与终端企业客户缔结业务合作协议。此外，公司营销中心通过公司官网、行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络推广宣传，形成线上营销和线下直销整体推进的营销方式。OEM 产品均为客户定制产品，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项目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计划完成后直接发往客户。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22,990,396.51	143,100,479.19	132,345,707.2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472,445.78	15,045,581.20	12,817,400.63
预付账款（元）	6,865,079.43	2,426,027.17	5,497,771.04
存货（元）	38,337,915.93	45,110,060.57	36,052,604.58
负债总计（元）	45,544,517.53	45,459,256.31	36,163,299.63
其中：应付账款（元）	9,749,490.09	12,205,944.35	3,153,18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6,765,801.55	97,663,374.88	96,558,78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9	1.95	1.93
资产负债率	37.03%	31.09%	27.32%
流动比率	2.65	3.67	3.77
速动比率	2.65	1.87	2.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9,251,935.15	147,580,778.15	60,120,57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57,700.31	20,256,889.78	6,091,961.26
毛利率	45.66%	44.14%	49.37%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1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21%	23.18%	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9%	21.00%	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90,178.08	24,451,455.10	2,744,858.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49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7	10.84	4.32
存货周转率	1.87	1.98	0.76

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1）资产总额**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299.05万元、14,310.05

万元、**13,234.57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相比 2021 年末增长了 16.35%，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加使得公司净资产随之增加，**2023 年上半年末比 2022 年末减少是因为 2023 年上半年支付了 2022 年底备货的应付账款导致资产的减少。**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47.24 万元、1,504.56 万元、**1,281.74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21 年末仅减少 52.6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7、10.84、**4.32**，**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期间加大了对到期欠款的催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小于 2021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较 2022 年底有所减少，因为 2023 年上半年赊销客户的营收减少了。**

(3)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86.51 万元、242.61 万元、**549.78 万元**，2022 年末预付款项相 2021 年末下降了 64.66%，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底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在 2022 年已全部交货，2022 年底预付在途订单减少，**2023 年上半年为保后续市场供货，进行长周期物料备货的采购订单增加，还未到交货期，长周期物料需要预付部份款，所以导致预付账款增长。**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3,833.79 万元、4,511.00 万元、**3,605.26 万元**，2022 年末存货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17.6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7、1.96、**0.76**，**2022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所上升；存货 2022 年期末比 2021 年增加是因为公司预计市场会复苏，为了满足市场交货需求而加大了战略备货，**2023 年上半年因为只有 6 个月且有春节假期，收入和成本相较于 2022 年全年下降。**

(5) 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54.45 万元、4,545.93 万元、**3,616.33 万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与 2021 年末相当总额变化不大，负债总额整体相对保持稳定，**2023 年上半年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2022 年末计提的奖金在 2023 年上半年已支付。**

(6)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4.95 万元、1,220.59 万元、**315.32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21 年末增长 25.2%，公司年底战略备货，加快了原材料的回库速度，**2023 年上半年对于 2022 年底备货的应付账款，已经到付款期，导致应付账款的减少。**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676.58 万元、9,766.34 万元、**9,655.8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9 元/股、1.95 元/股、**1.93 元/股**。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有所增加，主

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权益分派。

（8）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3%、31.09%、**27.32%**，2021 年和 2022 年整体相对保持稳定，**2023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的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的降低。**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5、3.67、**3.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1.87、**2.35**，流动比率呈缓慢上升趋势，公司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抗风险能力良好。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19 万元、14,758.08 万元、**6,012.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77 万元、2,025.69 万元、**609.20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了 35.08%，主要增长来源于 IP 网关产品的销售、云启融合通信云服务业务的增长以及成都康胜思物联网业务的增长。其中 IP 网关产品的收入规模增长主要是海外收入增长，国外疫情相对缓解，通信需求增加，前期发展的运营商客户开始下单，而这部份为母公司主营业务所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也相应的增加。**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0%，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66%、44.14%、**49.37%**，公司毛利率 2021、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基本保持稳定。**

（3）每股收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股、0.41 元/股、**0.12 元/股**，2022 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2023 年上半年因为只有 6 个月且有春节假期，每股收益相较于 2022 年全年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7.21%、23.18%、**6.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19%、21.00%、**5.29%**，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 年上半年因为只有 6 个月且有春节假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较于 2022 年全年下降。**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9.02 万元、2,445.15 万元、**274.49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5 元/股、

0.49 元/股、0.05 元/股，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相比上期末大幅增加，且主要增长为海外业务及云启子公司云服务业务，海外业务一般是款到发货，云服务业务大部份是客户预付费模式，因此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相比上期增 320.48%，**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上半年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年终奖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系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5,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通信”)
成立日期	2012-02-10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8999034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长春
注册资本	9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6-1001单元
营业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办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有、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电器火灾监控控制器、电器火灾类传感器的生产、销售；物联网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智慧城市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交通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系统、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为境外投资者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鼎信通达子公司深圳市云启盛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启盛鼎”)的少数股东, 统一通信持有云启盛鼎 20%的股份, 持股比例较小, 未派驻管理层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 云启盛鼎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 对鼎信通达合并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统一通信未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其他交易。综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以及对鼎信通达的实际影响程度, 统一通信不属于关联方, 本次发行不属于关联交易。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 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9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663,374.88元, 每股净资产为1.95元,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6,889.78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根据

2023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1.93元，每股收益0.12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开具日，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2.85元/股。

公司自2016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股票交易量较小。其中交易量比较大的两笔盘后交易如下：1、2023年1月11日盘后成交18.5万股，交易价格为3元/股。2、2023年3月8日盘后成交15.5万股，交易价格为3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元/股，与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基本一致。

(3) 前次发行价格

自2016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2,028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655股（需要纳税），共计**派送红股**2,972.03万股。2022年5月20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2022年5月31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1日完成除权除息。

2) 2023年4月17日、2022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5,000.034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0,051.00元。2023年5月10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2023年5月18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完成除权除息。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仍高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5) 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2022年至**本次董事会开具日**完成定增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证券简称	2022-2023年发行价格(元/股)	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元)	发行市盈率
睿中实业	5.00	0.11	45.45
东方智汇	5.99	0.32	18.72
鲁邦通	54.25	3.09	17.56
鸿辉光通	5.00	0.43	11.63
迈威通信	10.00	1.80	5.56
图敏视频	1.30	0.24	5.42

新能量	1.38	0.26	5.31
威锐股份	5.15	1.24	4.15
中兴华达	1.64	-1.43	-1.15
世纪网通	3.00	-0.29	-10.34
博安通	5.60	-0.18	-31.11
平均值（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最大值和最小值）			9.76
中位数（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最大值和最小值）			5.56

注：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2022年每股收益。

上表中，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C3921)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9.76倍，中位数为5.56倍。鼎信通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7.32倍，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股东均非本公司员工。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	5,000,000.00	0.00	0.00	0.00
----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5,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也将不断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支付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的需求随之增长，原材料采购需求也日益增加，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也有一定增长，因此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业绩持续向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 万元、14,758 万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5,937 万元、8,243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975 万元、1,220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支付员工薪酬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533.26 万元、628.4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职工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职工薪酬费相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后的人力成本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保障。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1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 12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徐晔、卢瑞昕。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徐晔	19,789,887	39.5795%	0	19,789,887	35.9814%
实际控制人	徐晔、卢瑞昕	39,820,022	79.6395%	0	39,820,022	72.399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徐晔直接持有公司 39.5795%的股份，卢瑞昕直接持有公司 25.8752%的股份，鼎信团结直接持有公司 14.18%的股份。徐晔为鼎信团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鼎信团结 3.07%的合伙份额，卢瑞昕为鼎信团结有限合伙人，持有鼎信团结 35.58%的合伙份额，徐晔、卢瑞昕能实际控制鼎信团结。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徐晔与卢瑞昕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徐晔与卢瑞昕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能够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两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39,820,022 股，持股比例为 79.6395%。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未直接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5,000,340 股，两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39,820,022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72.3996%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的方式，认购甲方向其定向发行的 5,000,000.00 股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款必须按甲方正式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需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 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上述规定的，乙方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3)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甲方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3)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乙方：徐晔（公司实控人）

丙方：卢瑞昕（公司实控人）

标的公司：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9日

协议内容：

第一条 估值及上市承诺

1.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本轮投资估值为投前人民币 1.5 亿元。

2.乙方、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将在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递交工作，或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第二条 股份回购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当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因本轮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1) 标的公司全年财务报表未能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 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递交工作，或未能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2.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回购请求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总额，以回购因本轮投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回购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请求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甲方仅可一次性行使本条规定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如甲方按本款第(2)项行使部分股份的回购请求权,则甲方未要求回购部分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回购请求权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即予以消灭。

第三条 股东知情权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160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在半年度结束之后的60日内,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

3.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乙方认为甲方有关信息披露、检查、讨论等的要求超出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则应在接获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以避免标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违反相关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或因此被监管机构处分。为此目的,甲方同意其不会不合理地要求甲方或标的公司向其作不适当的信息披露。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因甲方要求导致标的公司在合规方面出现瑕疵从而影响其在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申报或上市交易的,则相关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保证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甲方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成为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合同。

2、甲方保证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造成甲方违反: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2) 甲方订立的对甲方本身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签订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3、甲方承诺其合法合规经营,作为标的公司的投资股东不能有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利因素,对于标的公司要求甲方限期消除或整改的不利因素甲方承诺遵照执行,否则乙方、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第1项的约定回购甲方的股份。

4、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根据有关申报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申报或上市交易。

第五条 乙方、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丙方保证其本身及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有权签署本协议,乙方、丙方及其代表的该等签署是真实、有效的。

2.乙方及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

3. 乙方及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参与或设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其他公司或经营实体。

4. 乙方及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外，不会就标的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标的公司股份回购不会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成为对乙方及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5. 乙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并不违反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适用于乙方、丙方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任何法律判决、裁决、裁定、行政处罚，亦不违反乙方、丙方的组织文件或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若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反行为：

1) 未足额按时支付股份回购款、不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未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未及时足额向甲方提供补偿股份；

2) 由于乙方或丙方或标的公司原因致使标的公司未及时出具并准备向有关审批机关提出股份转让申请的全部文件；

3) 乙方、丙方违反其承诺和保证等行为；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不低于本次投资额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 7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的违约金，且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应付股份回购款，则乙方同意按照日万分之二的利息标准以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为基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支付全部应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

1、标的公司完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股份；部分转让的，则针对已转让部分，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3、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完毕甲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但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协议向乙方、丙方追究乙方、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利息。

若标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程中，本协议须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保密

甲、乙、丙各方同意对根据本协议（包括所有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密，并为该信息的保密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且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提供该信息的情况下，信息在本协议的约定范围外的运用将受到限制，前述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已为公众所知；

- 2) 该信息在不被保密协议限制的情况下由其所有者披露给了其他人;
- 3)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为接受方所知;
- 4) 该信息的披露是法律、法院或管理机关所要求的, 或接受方为实现协议目的需要向其员工、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但应促使该等专业顾问或律师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
- 5)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应不受影响, 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继续有效并对本协议各方有约束力。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自一方通知任何其他各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三十个营业日内, 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诉讼期间, 除争议事项以外, 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 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4. 各方同意, 若未来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 各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
-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戴密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戴密雯、胡遥
联系电话	0755-81682143
传真	0755-8168800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单位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赵涯、梁清越
联系电话	86755-88265288
传真	86755-88265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新明、程罗铭
联系电话	86755-25315350
传真	86755-829009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29
传真	010-50939729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晔

曹丞相

李聪

廖顺泉

肖海娟

全体监事签名：

卢瑞昕

李长春

林沐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丞相

廖顺泉

李聪

肖海娟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晔

卢瑞昕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戴密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涯

梁清越

机构负责人签名：

魏天慧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2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 0036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98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彭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2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